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是战略性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协议基本情况

（一）本协议签署情况

为拓宽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岳非晶”或“公司”）非晶材料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广非晶材料的产品应用，扩大非晶材料的市场空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中岳非晶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28；证券简称：宜安科技）（以下简称“宜安科技”）签署《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本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7138U
- 3、法定代表人：杨洁丹
- 4、注册资本：40977 万元
-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
- 7、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7 日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将从各方面为双方合作的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共同做大做强液态金属产业。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岳非晶是一家从事非晶及纳米晶带材、铁芯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销售铁基非晶带材、非晶合金铁芯及铁基纳米晶带材、铁芯、器件等产品，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非晶带材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过硬的研发手段，对新型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有着扎实的基础。

宜安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宜安科技作为行业内较早进行液态金属研发的企业，拥有全球最大规模生产锆基非晶合金的生产线，由材料的精炼、模具制造、精密加工、表面处

理及生产非晶合金设备的制造能力。宜安科技拥有大块成型工艺、材料成分和设备制造等三大核心技术及非晶产品核心的材料专利、工艺专利、制造设备专利，率先实现了大型块状非晶金属成型技术的突破。宜安科技在块体非晶合金的应用研究与产业转化方面已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拓宽中岳非晶在非晶材料的研发应用领域，推广国内非晶材料发展的产品应用，进一步扩大非晶材料的市场空间，扩大中岳非晶非晶合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中岳非晶非晶材料产业，符合中岳非晶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